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課程督學 方淑儀

電話：03-3322101#7419

電子信箱：ri1022@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21日

發文字號：桃教小字第1150100046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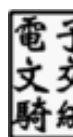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376735100E_1150100046_ATTACH1.pdf)

主旨：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
「115年原住民族知能及文化課程教師增能工作坊」實施
計畫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115年10月15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50104470A號函辦理。
- 二、為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法」相關規範，協助學校推動將原住民族知識文化融入課程及教學，及提供族群文化主題課程設計概念與相關知能，提升教師專業發展，國教署委託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旨揭計畫。
- 三、旨揭活動資訊如下：
 - (一)活動時間：115年11月6日（星期五）10：30至16：30。
 - (二)活動地點：橫山書法藝術館-書藝講堂（桃園市大園區青峰里大仁路100號）。
 - (三)活動內容主題：原住民族工藝美學與文化安全實踐。
 - (四)參加對象：



1、有興趣發展原住民族知識文化課程及原住民族議題融入教學相關人員。

2、原住民族重點學校教師。

3、有興趣發展推動原住民族教育教學相關人員。

(五)報名方式及注意事項說明：

1、表單連結：<https://forms.gle/xG67HRgFReHhSprU8>。

2、即日起開放報名至115年11月3日（星期二）23時，或人數額滿將提早截止報名；活動錄取通知及行前通知將於11月4日（星期三）前以E-mail寄發。

3、場次參與人數上限：30人。

4、研習時數核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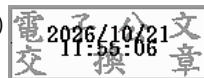
(1)本活動核發參與教師研習時數共4小時。

(2)參與活動者，請於活動開始後30分鐘內完成簽到，活動結束後於規定時間內完成簽退及意見回饋填寫，辦理單位將於活動後依簽到退及問卷核發教師研習時數。

四、如欲洽詢旨揭計畫事宜，請聯繫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原住民族教育及文化研究中心姜先生（04-2218-8648；電子信箱：mit660122@mail.ntcu.edu.tw）。

五、檢陳實施計畫1份。

正本：本市各市立高中(含特教學校)、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
副本：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含附件)、本局國中教育科(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